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本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3月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

甲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槐璋

乙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乙方将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合同如下：

一、对《股份认购合同》相关条款的补充

1.1 乙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管理的财富证券皇庭资本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26 名资产委托人，具备担任委托人的资格，委托人承诺其与云投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认购金额	财务状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张红梅	110109197012060028	480	良好	自有	否
2	何昌龙	230303197711084619	335	良好	自有	否
3	谭佳佳	433001198103171028	385	良好	自有	否
4	周再云	430104195601172523	200	良好	自有	否
5	王赟	432930197106270027	100	良好	自有	否
6	新纪元期货有限公司	91320000100021669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	良好	募集	否
“新纪元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穿透核查委托人如下：						
	陈子芳	511021195410232943	100	良好	自有	否
	自贡东方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510300000011102	1000	良好	自有	否
7	朱珏娟	530102197806300322	100	良好	自有	否
8	罗伟	430203196310250054	200	良好	自有	否
9	肖洪	430202196211254029	100	良好	自有	否
10	瞿孝龙	430104196901202573	800	良好	自有	否
11	陆琼	433023196008240020	100	良好	自有	否
12	黄峰	430626198308150623	810	良好	自有	否
13	吴树德	440525193908290352	100	良好	自有	否
14	苟会群	44030119540424152X	700	良好	自有	否
15	易克文	430103195605081526	100	良好	自有	否

16	陈清云	43052819480301736X	100	良好	自有	否
17	刘一鸿	432522199203075765	100	良好	自有	否
18	唐钦宇	430105199511200038	100	良好	自有	否
19	张雅辰	430105199501243026	100	良好	自有	否
20	李婉婷	430102199011122046	100	良好	自有	否
21	周建兰	430102196306252047	100	良好	自有	否
22	陈湘林	430121197810032311	100	良好	自有	否
23	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11832209	1000	良好	自有	否
24	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11832209	2000	良好	募集	否
“皇庭资本持礼壹号定增投资基金”穿透核查委托人如下：						
	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11832209	400	良好	自有	否
	郑康雄	440301198111055815	200	良好	自有	否
	朱治国	410504197701240519	200	良好	自有	否
	唐若民	430511197308243032	200	良好	自有	否
	刘海波	430523198007241113	200	良好	自有	否
	黄明晖	330702197507256312	100	良好	自有	否
	张晶华	430421197808060934	200	良好	自有	否
	彭朝晖	4303041969010192011	200	良好	自有	否
	张 骅	430111199002231319	300	良好	自有	否
25	湖南伍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0104000105454	2700	良好	募集	否
“伍洲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穿透核查委托人如下：						
	湖南伍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0104000105454	180	良好	自有	否
	曾三	432427197210060059	420	良好	自有	否
	赖明宇	362422197009210019	300	良好	自有	否
	王菊梅	432425197404132142	1100	良好	自有	否
	雷小波	43010419651101258X	430	良好	自有	否
	赵建文	430181196303210015	170	良好	自有	否
	吴晓兵	430105196712191330	100	良好	自有	否
26	财富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001292	3000	良好	自有	否
合计			15,010			

注：由于财富证券皇庭资本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认购登记结算费用和服务费，故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设定为 15010 万元，该资管计划的费用由所有认购人按各自比例负担。

1.2 乙方认购主体的资金募集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管理的财富证券皇庭资本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应当全部实缴到位。

1.3 信息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载明其委托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有效的资产管理合同。

1.4 乙方份额转让限制

乙方承诺乙方管理的财富证券皇庭资本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乙方管理的财富证券皇庭资本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管理的财富证券皇庭资本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得转让;其委托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1.5 乙方保证购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1.6 乙方保证,其管理的财富证券皇庭资本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7 乙方减持计划

乙方及乙方管理的财富证券皇庭资本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前 6 个月至本合同签订日未持有甲方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事项

2.1 本补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各项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2.2 本补充合同作为《股份认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共同构成各方就本合同项下事宜的完整合同。本补充合同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继续执行《股份认购合同》有关条款。

2.3 如无另行说明或本合同另行修改的，本合同所使用的用语或定义具有与《股份认购合同》中同一用语及定义相同的含义。

2.4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留存公司或报政府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